

对司法智能化应用局限性的观察与思考 ——以民事司法智能化应用为中心

张卫平 冉博*

内容提要：司法智能化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并且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司法智能化的实践将更加普及和丰富。司法智能化的运用对于提高司法的效率以及公正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也应当意识到司法智能化的运用也存在着若干局限，必须对此有充分的认识，以免其盲目扩张和极端化，导致对既有制度发展和完善的抑制和阻碍。从目前司法智能的运行实践来看，其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司法智能化大数据运用与案件审判中因果关系的龃龉；第二，司法智能化对司法自由裁量的弱化；第三，司法智能化运用中司法政策适用的困境；第四，司法智能化运用中政治、伦理等因素考量的障碍。

关键词：司法智能化 自由裁量 司法大数据 司法政策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中的应用有助于司法效率的提高和司法水平的提升。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意识到，无论何种技术，作为人们实现某种目的的工具和手段，在使用中都必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人们对风险的认识侧重于对事物或制度运用所可能产生的负面或消极后果的评判。^{〔1〕}与此不同，人们对事物或制度局限性的认识侧重于事物或制度作用的有限性的评判。对事物或制度局限性的认识有助于人们正确把握事物或制度的特征，更好地

* 张卫平，东南大学客座教授、烟台大学黄海学者特聘教授；冉博，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执行法典化背景下的债务人异议之诉体系化研究”（23BFX138）的阶段性成果。

〔1〕关于司法智能化的风险分析，参见张卫平：《民事司法智能化：应用风险的思考与分析》，载《法治社会》2024年第1期。

利用事物或制度，使其能够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或功能。对人工智能在司法上的运用也是如此。司法人工智能不是万能的，司法智能化在其实际运用中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尤其是发展的过程中，因此，我们需要对司法智能化的局限性有清醒的认识。

二、司法智能化应用的局限： 大数据与案件审判中因果关系的龃龉

司法智能化的两个主要条件是大数据与算法。离开了大数据，司法智能化就完全可能仅仅是信息资料的应用而已。然而，大数据对司法裁判的公正性而言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对此我们应该有足够的认识。

早在若干年之前，人类社会就已经进入了大数据时代，大数据这一概念无疑是最为流行、时髦的概念。大数据与司法也是法学界和实务界最为关注的话题。似乎有了大数据的加持，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就有了质的提升。大数据的确对于司法的高效率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我们同样也需要冷静地思考，大数据究竟在哪些方面能够带来积极的变化，又在哪些方面可能因为我们的误用而存在风险。

当下，人们对大数据的认识和理解主要是在以下三点：是全部数据，而不是随机采样；是大体方向，而不是精确指导；是相关关系，而不是因果关系。

第一，大数据不是随机样本，而是相关的全部数据。在大数据时代，收集、存储、处理数据的工具越来越先进，基于大量数据展开准确分析，对于我们而言不再是一种挑战，有时甚至可以分析与某现象相关的所有数据，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受限于技术条件只能随机采样（以前我们通常把随机采样看成是理所应当的限制，但高性能的数字技术让我们意识到，这其实是一种人为限制）。对于所有或者大量数据的利用，能够更为全面地发现隐藏在数据中的信息以及信息之间的相互关系。^{〔2〕}

第二，大数据追求的不是精确性，而是混杂性。可供研究的数据越来越多，以至于我们不再热衷于追求结果上的精确度，而是学习如何允许不精确的出现，学习如何接受数据分析中更高的容错率，这并非一种缺点，恰好是大数据时代的特征。在信息缺乏时代和模拟时代，由于需要分析的数据量很小，我们必须尽可能精确地量化我们的记录，随着数据规模的扩大，对精确度的痴迷将负相关性地逐渐减弱。拥有了大数据，就极易造成一种假象，似乎我们不再需要对一个特定的现象刨根问底，把握大体的发展方向才是更重要的。适当忽略微观层面上的精确度，能够促使绝大多数非结构化的数据得到分析和利用，从更大体量的数据中获得的某些概率性的趋势或联系，能够显著提升我们在宏观层面上的洞察力。^{〔3〕}

第三，大数据所解读的不是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相关关系。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

〔2〕 参见〔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周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8-29页。

〔3〕 参见〔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周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5-49页。

在理念上，大数据并不是要挖掘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寻找因果关系被认为是人类长久以来形成的思维习惯。这是因为，旨在揭示事物内部运作机制的因果关系，不仅难以证明，而且容易受到直觉的干扰。与之相比，相关关系能够快速清晰地量化关联物之间的数理关系，进而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世界。而且，因果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相关关系，通常情况下是可以被相关关系取代的。大数据的核心就是基于事物之间的相关关系把握现在、预测未来。^{〔4〕}所以，在大数据时代，比起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更应该寻找相关关系，虽然相关关系无法解释某些事情为何发生，但是却会告诉我们某些事情正在发生或者将会发生。^{〔5〕}

在人们所谓的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对司法的意义和作用也广为宣扬。大数据在法律治理方面的意义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数据在法律治理方面，即对司法机关而言，其意义在于，通过大数据强化司法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司法管理涉及司法权的宏观配置、法院组织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财政管理、诉讼运行管理、诉讼案件管理等事项。

第二，大数据能够将算法应用于海量数据，进而预测某种趋势或可能性。通过大数据能够综合判断某类纠纷的特征以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制定相应的司法政策加以应对。在大数据时代，与因果关系相比，相关关系具有更为优越的预测能力。预测分析并不是为了解释而梳理出因果因素，或者说预测分析不涉及因果关系，而是为了获取具有广泛意义的相关性。^{〔6〕}

第三，通过大数据可以有效提高诉源或溯源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减少诉讼，降低解决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成本。

第四，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类案检索制度，目的是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实现司法公正、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推动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发展。^{〔7〕}需要注意的是，通过大数据获取海量案例，并提取类案或同案可以为审理、裁判提供参考，但也仅仅是参考。^{〔8〕}

纠纷当事人或诉讼当事人可以利用大数据获取司法判例，加强对法律适用的正确理解。大数据的应用能够不断提升司法智能化的水平，推动司法智能化的发展和升级。这方面大数据就是涉及法律政策的海量信息。

大数据对于司法的能动作用无疑是不能否定的，但我们也应当认识到，大数据对于司法裁判的作用依然是有限的，也可以说，大数据与最直接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事实认定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其原因在于：

〔4〕 参见〔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周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1-89页。大数据引发了思维方式的改变，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取代原来的因果关系，帮助我们得到想知道的答案，这就是大数据思维的核心。参见吴军：《智能时代：5G、IoT构建超级智能新机遇》（上卷），中信出版社2020年版，第159页。

〔5〕 关于大数据与相关关系及因果关系问题，参见王天恩：《大数据相关关系及其深层因果关系意蕴》，载《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

〔6〕 参见〔美〕马克·K. 奥斯贝克：《律师的预言家角色：探讨结果预测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作用》，载赵万一、侯东德主编：《法律的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59-160页。

〔7〕 参见刘树德、孙海波主编：《类案检索实用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4-45页。

〔8〕 参见张卫平：《法律适用统一的路径和方法分析》，载《云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曹建军：《指导性案例制度运行的实证研究》，载《云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一方面，大数据无法查明和确定案件审理裁判中的因果关系，只能提供具有参考作用的相关信息。司法裁判只有在查明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才能确定民事责任，确定谁是权利者，谁是义务人，具体的权利义务应当归于谁，而大数据不会告诉裁判者这些。大数据可以提供一个方向和路径，“数据可以告诉你服药的病人比不服药的病人康复得快，却不能告诉你原因何在”〔9〕。从司法的运作事项或结构来看，其主要或核心的事项是裁决纠纷和实现已确定的实体权利，尤其是裁决纠纷。裁决纠纷主要有两个环节，即认定事实和根据具体的事实正确适用相应的法律。就民事司法而言，民事纠纷的事实认定依赖于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双方提供的事实通常都是对当事人自己有利或有用的事实，这些事实的真伪需要法院通过庭审加以判断过滤，去伪存真。如此一来，大数据在这方面的作用实际上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大数据提供的只是案件的相关信息，不能提供确定其因果关系的信息。提供一种大的趋势或大致方向对于事实认定没有直接的意义，纠纷裁决的事实认定还是必须依赖能够证明因果关系的信息。因此，大数据对于具体纠纷案件的公正裁决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具有突出或实际意义。

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所获得的类案或同案的裁判结果对本案仅仅是提供参考，并不能约束本案的裁判，成为裁判的直接依据。且过去的类案或同案之间也往往存在不同的裁判。面对这种情形是不可能从数学运算上来决定本案的裁判的，即不能哪一种裁判数量最多就依照哪一种方法裁判。无论类案还是同案都是历史性的，是人们在历史环境下对特定案件的裁判，因此，在成文法的法律体制之下，类案或同案同判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成文法的司法真命题是依法裁判。在成文法体制之下，公正的裁判还是应当从法律规定本身的应有含义出发适用法律。有学者天真地认为，在智能技术的加持下，司法的基本方式发生了变化。法官所获取的海量案例数据能够自己“说话”，进而缓解社会事实与法律规范相分离的情形，更好地解决法律因果关系判断中缺乏解释力和说服力的问题。〔10〕其实，海量数据自己并不能“说话”，即使“说话”，也仅仅是若干组统计数据而已。人们可能会有这样的错觉，认为一旦有了大数据，审判就变得很轻松，其实有了大数据，可以通过大数据获得更多的类案或同案资料的同时，反而有可能增加裁判的负担，因为要阅读和理解过去的海量裁判，必然会造成法官更多的工作负担。大数据更多的是用于预测，而非对案件事实的判断，也不能直接为法律适用提供解释依据。

三、司法智能化应用的局限：司法自由裁量的弱化

司法中的自由裁定也称“司法自由裁量”“法官自由裁量”，其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司法者或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对事实、证据在一定范围内的自由认定；二是法律适用的自由裁量，实质上是法官对法律适用的理解。也就是说，司法自由裁量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个方

〔9〕〔美〕朱迪亚·珀尔、达纳·麦肯齐：《为什么：关于因果关系的新科学》，江生、于华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导言，第XIV页。

〔10〕参见焦宝乾、赵岩：《人工智能对法官思维的影响》，载《求是学刊》2022年第4期。

面。对于司法者或法官是否应当拥有自由裁量权历来存在争议。^{〔11〕}

赞同者认为，公权力的行使必须尊重规则，一方面，现有的规则是公权力行使的依据，另一方面，规则的存在对于公权力的行使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司法权力的存在是为了满足法治实现的需要，不过，规则对于司法权力的限制不可避免地形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僵化。为了实现个案公正以及填补漏洞，司法权力的行使需要弱化这种僵化，需要克服法律教条主义，这就需要作为法律适用者的法官通过解释法律和发展法律，让法律具有生命力。通常来说，即便是在历史悠久的法治国家，现代司法的模式亦是增加法律适用的灵活性、扩大法官的参与度，也就是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12〕}

如果没有自由裁量，就有可能导致既定法律规范或法律规则实际失去规范作用。关键是自由裁量的行使如何保证正当性的问题。现在世界各国采用的主要方法是通过法官制度和司法制度对其自由裁量的正当性予以保障。换言之，自由裁量的前提是法官的主体性。在我国，要实现审判法官的主体性，最起码需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一是取消法院的案件内部请示制度。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这种内部请示，不仅变相地伤害并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而且不符合两审终审的基本制度，实际上的一审由于上级法院的介入成为事实上的二审，一审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难以行使。^{〔13〕}二是建立现代法官制度和司法制度，这是确保自由裁量权正当行使的重要举措，包括建立法官分类管理和遴选制度、提高工资待遇、加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法院经费管理和经费保障、实现法院建设的现代化等内容。

除了法律适用上僵化的克服，自由裁量权的存在与法律规则本身的开放性也息息相关。英国实证主义法学家哈特认为，一般性词语本身的模糊性和未来的不可预测性决定了法律具有开放性的结构，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在这个意义上，法律所提供的指引并不总是确定的，总是存在含义相对模糊的边缘地带（形成疑难案件），法院不能根据模糊的法律解决此种疑难案件，此时，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能够弥补法律的不足。^{〔14〕}在有关开放性结构的讨论中，有必要澄清“裁量权”的意义。对此，美国法学家比斯克将“裁量权”当作是对“一个正解”的否定，即司法裁量权的存在意味着一个案件有多个答案或者没有答案，换言之，意味着现行法律无法提供某个答案正确与否的理由。^{〔15〕}所以，允许具备理性训练的法官在法律的开放地带行使自由裁量权和司法造法是一件好事，使得法律规则的适用变得更为灵活。^{〔16〕}正如德国法学家阿图尔·考夫曼所言：“法学的科学性只在于一种合理分析不是处处都合理的法律发现的过程之中。”^{〔17〕}

根据法律实证主义提供的判定标准，法律是由若干规则（即使规则是在不断被制定，但也是有限的）构成的规范体系。这一点通过我们的自觉便能够认识到。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遇到某

〔11〕 参见王倩：《关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法理分析》，载 <http://www.lnzwf.gov.cn/Show/175076>，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9月24日。

〔12〕 参见〔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70页。

〔13〕 关于案件请示制度的认识，参见张卫平、刘子赫：《提审：制度机理与演进路向——以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为背景》，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14〕 参见〔英〕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第2版），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9-130页。

〔15〕 参见〔美〕布赖恩·比克斯：《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邱昭继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16〕 参见邱昭继：《法律的不确定性与法治——从比较法哲学的角度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7页。

〔17〕 〔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律哲学》（第2版），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73页。

一纠纷或冲突时，我们往往会想到法律，思考什么样的法律能够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据或规则。因为总有些法律是已经存在，并且在实际发挥作用。我们只要根据这些既有的法律即可化解这些纠纷和冲突。大部分纠纷都是曾经发生过的，即使如此，人们也一定会不断制定或完善相应的法律来应对这些纠纷，一般情形下也的确如此，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一观点往往会令人失望。在理论上，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产物，具有确定性与稳定性。然而，法律对于确定性和稳定性的追求与社会生活的持续变化之间形成一种必然的张力，对此，美国法学家波斯纳提出过一个有关规则的类似悖论，即“一个法律问题可能是确定的，同时又可能是不确定的，其确定在于有某个明确的规则涵盖了这个问题，而不确定在于法官并不一定要遵循规则”〔18〕。实际上，规则不存在的情形也是有的。所以，法律实证主义内部隐含着这样一种悖谬，虽然法律实证主义为法官提供了判定法律是什么的标准，但是，实践中法官可能会发现无法可依（对根据有无的理解与法律解释学有密切的关系。如果从法律解释学的理论来看，人们所认为的没有法律根据的观点，其实是误识，在许多情况下，依据上位法律完全可以通过解释进而阐明隐含的法律根据或依据。有的法律根据或依据的存在是明显的，有的则隐含在相关法律规定之中，虽然不是那么明显和直接）。

为了解决这种规则悖论，法律实证主义学者们建构了一系列理论上的二元构造，比如法律概念的核心区域与边缘地带、案件中的简易案件与疑难案件、适用法律与发展法律等等。〔19〕这种二元对立结构似乎为法律实证主义所隐含的悖谬提供了解决方案。规则的滞后性与社会的演化之间的矛盾，决定了无法可依的情形不可避免。与此同时，对于自由裁量权的运用，一方面，在允许法官创造新的规则、确保作出妥当的裁判的同时，能够发展和延伸现有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由于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场合较少，客观上起到了限制法官造法的效果，不至于对法律体系整体的确定性和稳定性造成过分的影响。从基本原理上讲，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就是为了实现法的价值。具体而言，自由裁量权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可以消解法律的普适性与事实的个别性之间的矛盾，进而协调法律的滞后性与社会的演化性之间的矛盾，可以应对语言本身的模糊性与法律所追求的确切性之间的矛盾，进而在法律的确定性与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之间找到平衡。

再者，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讲，司法自由裁量是基于法律的基本特性——普遍性或一般性。法条作为规范性语句的意义在于相应法律后果的发生，法条以普遍化的方式描绘案件事实、构成要件，并赋予其同样以普遍化的方式描绘的法律后果。〔20〕法律获取的核心行为是一种个案比较或者案件之间的等置，个案之间的比较必须建立在规范的基础上，这就涉及认识论的一个最基础的问题——规范的可普遍化（平等原则），规范可以普遍化、重复性地适用于“所有人”。〔21〕因此，法律不是为个人制定的，也不是为单一的个别情形规定的，法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这其中也包含连续一致性的内涵。但是，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时，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就可能缺乏具体的针对性，也就可能失去正当性。亦即，具体的个案正义无法在法律的普遍正义中获

〔18〕〔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19〕参见赵英男：《基于法律实证主义的裁判理论：形成、预设与局限》，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20〕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第6版），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321页。

〔21〕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律获取的程序：一种理性分析》，雷磊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0-54页。

得，为了个案正义的实现，只能例外地牺牲法律的普遍性和安定性。自由裁量权的存在，赋予法官权力去背离和拒绝法律本身的字面含义，并像立法时所可能会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处理那样去审理案件。而对特殊正义的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也完善了法律的普遍正义。^[22] 不过，法官对法律的背离和改变，必须受到权衡要求的制约，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能对法律予以修正和填补，比如立法未能认识或考虑到待决的利益状态，或者法律规定的生活事实可能有一个不能预见和充分估计的发展过程。^[23] 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所言，法律是一个可解释性的概念，我们可以通过法官在疑难案件中的推理机制以及哲学上的阐释理论，对法律予以理解和识别。^[24]

最后，在案件审理的事实认定方面，自由裁量权也是有必要的，尽管已经有越来越细的证据规则约束法官对于事实的认定，但实际上由于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多样性、复杂性，这些规则对于事实和证据认定的约束也依然是原则性的。既然是原则也就必然存在例外和特殊情形，这些情形的事实认定就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合理的认定。基于此，案件事实的认定，包括证据效力的认定，也就离不开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案件的适正裁判^[25]离不开审判经验，审判经验也是裁判者之所以能够自由裁量，且应当自由裁量的根据。审判经验是法官在审判案件的长期实践中对案件审判的感知、体会的积累和结晶。要使案件审理能够针对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实践情形作出妥当公正的裁判，就一定离不开每一个法官的审判经验。因为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形总是存在差异，如同“世界上没有相同的树叶”一样，没有案件是完全相同的。对存在差异的案件予以同质处理，必然导致案件处理无法产生“对症下药”的效果。同时，因为审判经验是每一个法官自身在实践中的感知和体会，这种感知和体会很难形成一种完全可以精确表达和传递的知识，所以经验常常无法分析，只能驻留在每一个裁判者个体之中，与裁判者的思维、思想、知识、理念等并存，形成达成法官裁判目的的一种辅助方法和手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提出了这样惊世骇俗的观点——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26] 以此希望人们能够重视审判的经验。这是因为霍姆斯已经充分认识到只讲法律逻辑、忽视审判经验所带来的局限性。当然，霍姆斯这句话有一个前提，就是法律的一般运行是逻辑的，也正因此，经验就容易为人们所忽视。经验的运用只有在逻辑的前提下才有意义。因此，在这里，霍姆斯反对逻辑，主张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并非有的人所谓的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法律发展观，而是一种典型的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但是，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

[22] 参见赵英男：《基于法律实证主义的裁判理论：形成、预设与局限》，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关于法律实证主义及后现代法律实证主义，参见余涛：《法律制度理论的后实证主义面向及其困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23] 参见〔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93-394页。

[24] 参见刘星：《描述性的法律概念和解释性的法律概念——哈特和德沃金的法律概念理论之争》，载《中外法学》1992年第4期。

[25] 所谓适正，也称为妥当，强调的是民事裁判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是正确、妥当的。妥当（适正）这一价值追求实质上是关于实现实体正义的要求。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实现实体正义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工具价值，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和目的。因此，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和运行都需要尽量满足这一工具价值。关于这一价值追求，参见张卫平：《论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追求》，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3期。

[26] 关于霍姆斯的法律现实主义，参见明辉、李霞：《霍姆斯法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影响》，载《国外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崇尚形式逻辑的法律形式主义论证了法律人工智能的成立，正如韦伯所言，法律形式主义使得法律制度能够像一部具有技术理性的机器那样运转，因而保证制度内部的个人与群体拥有最大的自由度，并使他们得到越来越多的机会去预测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27〕}但是，在法律解释、填补法律漏洞，甚至法官造法等具有某种程度的自由裁量权的情形，形式逻辑就不具有多大作用了。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形式逻辑在解决法律问题时只具有有限的作用。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关注的是如何确定人们应当受其支配的规则，而不是法官有责任依据某一明显应当适用的规则来审理案件。换言之，在大多数情形中，形式逻辑要求法官始终如一地、没有偏见地执行法律命令，但是，形式逻辑不能解决法律秩序中最为棘手的问题。^{〔28〕}这并不是在强调逻辑与经验之间的对立，而是强调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应当将逻辑和经验结合起来，在逻辑不具有多大作用的场合，积极发挥经验的作用。要正确、全面理解霍姆斯的这一论述，应该理解这一命题阐述的历史背景，针对的环境和对象。结合这一背景和前提，就应该理解他反对的只是认为法律中唯一起作用的是逻辑的观点，而绝不是反对逻辑的作用。事实上，霍姆斯正是在深刻认识到逻辑的局限性才提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霍姆斯这句话的实质是强调法官的能动性和主动性，也就是司法自由裁量的合理性。同时，又因为美国联邦法院具有宪法法院的功能，所以作为宪法法院往往需要更多地考量政治等法律外社会因素的影响。因此，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关系和法律经验与法律逻辑的简单对应无疑是一种错误的理解。^{〔29〕}

在承认司法自由裁量权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的前提下，司法人工智能受限问题也就自然提出来了。这一问题是因为在司法场景下存在大量需要进行自由裁量情形，如果司法人工智能也能够实现司法的自由裁量，则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中完全取代法官就是有可能的，但事实上即使是强人工智能也无法实现这种替代，因为经验、场景、社会因素的综合，各种利益的衡平，抽象与类比都是人工智能无法实现的。人工智能依赖的是大数据和算法，而自由裁量却是大数据和算法所无法实现的；大数据和算法依赖的是形式逻辑，而自由裁量依赖的是辩证逻辑，两者是不同的思维径路。司法人工智能化的运用必须为司法裁量留有余地，否则法律以及法治将不再有生命。如何在发展司法人工智能化的同时保留司法裁量无疑是今后人工智能发展必须面对的难题。

四、司法智能化应用的局限：司法政策适用困境

民事司法政策是我国法学和司法实践中经常使用的概念，通常是指司法机关（一般是较高或最高司法机关）根据党或国家某一时期的路线、方针和任务，以及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更高阶的法律政策的要求，针对特定形势和实践情形所采取的关于引导或指导司法机关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策略性措施。民事司法政策属于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民事司法政策与特定的政治和社会形势

〔27〕 参见〔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145页。

〔28〕 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16-518页。

〔29〕 这种观点参见冯玉军、邱婷：《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8月13日，第7版。

有关，是特定政治、社会政策的直接反映。

民事司法政策不同于民事诉讼法，是一种政策指引和指导，是为了适应特定时期民事诉讼的形势，更好地解决民事纠纷所作出的政策引导和指导。政策在适用的强制性方面不同于法律规定，在具体适用和理解方面更加灵活。因为诉讼政策通常不适用于规范解释，所以在适用理论解释时一般不起作用，更多地依赖适用者的司法经验。民事司法政策也会因为政策制定者的强调程度不同，而对司法机关的约束力有所不同。有些政策的适用效果与法律规定也没有区别，甚至在实际效力方面要优于法律的规定。

民事司法政策的内容，因不同的社会形势有所不同。民事司法政策在立案、审判程序、再审、民事检察监督、执行、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对接、仲裁的司法监督等方面都有所体现。尤其是在民事司法改革中，民事司法政策发挥着明显的作用。例如，智能化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民事司法政策往往存在于司法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之中，有时也以会议纪要、决定的方式予以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的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会反映特定时期的民事司法政策。

在法理上讲，民事司法政策虽然只是一种指引或指导，但由于司法行政化的运作方式，其在民事诉讼实践中也具有具有一定甚至较强的约束性。行政化程度越高，约束性也就相应越强。民事司法政策在我国的广泛应用及其显著能动性，是我国民事诉讼的一大特点。

民事司法政策在我国的民事司法中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与多种原因有关。其一，与法律的供给不足有关。法律在一段时间内供给不足时，就需要有政策作为替代，因为政策的出台不像法律那样需要更长的时间，也不需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相对而言，政策为了尽快适应社会变动或发展的需要，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出台，因而政策规范的出台更具有效率性。在民事诉讼领域中民事司法政策的广泛应用就与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定和调整的滞后有关。如果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调整能够及时跟进，民事诉讼政策的需求也就相应要小一些。

其二，与我国独特的社会治理方式有内在的联系。在长期的社会治理过程中，我们更习惯于适用政策这种更为便捷的方法。这也反映了我国法治发展的阶段性，在法治发展的初期或初级阶段，在没有大量移植国外法律制度的情形下，社会治理不可能依靠基本成型的法律体系。日本、韩国等国在社会转型之后主要通过全盘移植国外的法律实现其法治的跨越式发展。我国的情形有所不同，我国是在完全废除旧法统，且没有移植国外法律的情况下，通过自己对社会治理方法的不断摸索和经验总结形成了一套与我国政治权力架构一致的社会治理方式。尽管在社会转型中，我们也在不断尝试逐步建立起以法律调整为主的法治社会，但这种法治社会的建构和发展需要一个转型的过程，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政策成为主要的替代手段和方法。

民事司法政策实际上对司法机关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在某些情形等同于法律规范，甚至超越法律规范。特别是在某些比较敏感的时期和地区。案件的受理就会按照政策的要求有所调整，以适应当时的形势要求。民事司法政策对民事诉讼法等民事程序法的适用具有一定的调试作用，因此，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如何使其在民事诉讼法规定范围内充分发挥其政策调整作用，又不至于超越民事诉讼法，是民事司法政策实践中需要认真研究的实践性课题。

民事司法政策的调控作用与规范民事司法的法律自身的完善程度成反比关系，即作为法律的

民事司法越是趋于完善，民事司法政策所能发挥的调控作用就越小。民事诉讼法越是不完善，民事司法政策的调控作用就越大。在社会变动时期，法律往往难以适应这种变动，因此就需要发挥政策的灵活性优势。为了发挥政策的灵活调控作用，也需要法律为这种调控提供一定的空间，不能规定得太细、太具体。

民事司法政策与其他政策一样，具有灵活性、变动性、抽象性的特点。这三种特点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因为灵活，所以具有变动性，正因为变动性才体现了政策的灵活性，政策的抽象性也为灵活性提供了条件，如果过于具体往往就无法实现灵活，灵活机动使得政策具有适时针对性，但这也是司法政策适用中比较难以把握的一点。对不同时期的民事司法政策的把握和理解需要根据当时的政治社会形势以及当地的具体情形，司法政策内容的具体解读通常没有学理解读作为基础，因为政策的解读主要根据当时社会治理的需要和目的，而这种需要和目的是经常变动的，难以从某种学理或理论来具体阐述，通常是通过制定者或实施者的上级领导，通过相关的会议讲话来把握政策的具体精神，而非通过学理或法理予以把握。这也进一步增加了政策实施和适用的难度。正是因为如此，在民事司法还需要大量政策指导和规范的时期，人工智能在这方面还很难满足对政策的智能理解和适用。因为人工智能的理解还只能停留在逻辑推理的阶段，即使再进化也只是更高级、更复杂的逻辑运算阶段，所有的算法也都是人们遵循逻辑而设定的，但民事司法政策的理解需要有辩证对立统一的思维方法，借助对司法政策的经验积累和感知才能很好地理解司法政策。在一些司法政策的精神读取中甚至有相应的政策语言，这种政策语言与法律语言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这更增加了人工智能适用的难度。

五、司法智能化应用的局限：司法过程中政治等因素的考量权衡

司法过程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伦理、心理等各种社会因素可能对司法审理裁判过程施加外部影响。法官在审理裁判案件时需要考虑如何裁判才能满足政治要求，才能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衡平利益上的得失，才能有利于推进或维系主流文化的价值倡导，才能使裁判结果能够与社会的一般道德认同一致，有利于维系道德价值体系、促进道德的发展，才能使裁判结果能够符合我国宗教政策的要求，不至于造成宗教冲突或宗教社会问题。

一方面，在司法过程中，无论是案件的审理，还是案件的强制执行都可能会涉及法律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等因素。对不同的案件，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会有所不同，比较简单的一般民事案件通常这些外部影响也较小，有的类型的案件，例如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家事诉讼案件，伦理因素的影响显然就比其他案件要大很多。涉及国有资产、生态环境、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商事的案件可能更多地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因素的影响。尽管这些案件争议的核心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但权利义务涉及的内容关联到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的内容，其审理、执行过程及结果必然牵连到这些因素。审理和裁判案件的依据是事实和法律，但由于事实本身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伦理等因素，这就使得案件的审理也自然会考量这些相应的外部因素。在许多人看来，这些外部因素不可能完全与案件切割开来，于是也就有了人们提出的在审理和裁判案件时既要考虑法律效果，也要考虑社会效果的主张。通常来讲，社会效果自

然包括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等效果。也有人将社会效果归纳为三个要求，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公众认同。^{〔30〕} 社会稳定和公众认同实际可归入政治因素之中。某一特定的案件涉及了政治因素，即可认为该案或纠纷具有了政治性，同理，涉及经济、伦理、文化、宗教因素也就具有相应的经济性、伦理性、文化性、宗教性。当然纠纷所涉及的这些社会因素不是法律争议的对象本身，而是法律争议之外所涉及的因素。

另一方面，政治、经济、伦理、文化对案件的影响也与人们对案件与社会联系的认识基础或理念有直接关系。如果在认识理念上强调社会事物之间的联系性、整体性，则必然强调案件的非孤立性，考虑各种社会因素在案件审理结果上的影响。这种认识的传统文化背景和哲学认识基础源于我国古代的名家思想。相反，如果强调事物的个性、事物发展变化的逻辑性，也自然会尽量排斥事物之间的联系，因为事物之间的联系可能会干扰或模糊对事物本身性质和变化逻辑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在典型的三段论式的法律逻辑中，强调的是法律所设定的大前提、小前提，并通过形式逻辑推出结论。法律规定是大前提，本案事实是小前提。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方面内容：其一，基于当事人的陈述，法官对案件事实完成初步的构建；其二，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资料以及法官依职权查明的情况，构建在法律上为“真”的事实；其三，结合裁判规范，分析案件事实是否能够涵摄于该规范之下，是否满足相应的构成要件。^{〔31〕}

在法理上，这些大前提和小前提中即使存在政治、文化、经济、伦理的考量，那也是前提本身所内含的，为法律所规定的，不允许将案件大前提、小前提之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再纳入案件裁判的考量之中。这种认识的基础在于法律本身是一个自治的体系，法律的运作应当尽量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否则，必然影响法律的效率和作用，也将影响法治的治理效果。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和意义上，传统法律思维逻辑与强调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审判逻辑存在冲突和矛盾。在西方国家的法治治理中，曾一度特别强调法律与政治、经济、文化、伦理之间的区别，以此保证法律的纯洁性。尽管进入20世纪之后，西方国家在案件裁判中也会考量政治等各种社会影响，但总体而言，政治、文化、经济、伦理等外部因素的考量还是比较小，尤其是在法官独立审判的情形下，这种影响主要还是因法官个人的认识差异而有所不同，不会形成一种政策性影响。我国的情形有所不同，我国在认识上更为强调社会事物的整体联系，在哲学理念上，事物之间的联系一直是作为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内容而存在。在此种认识的支配下，必然重视案件裁判中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的影响，而且对这些影响的重视已经成为一种司法政策，所谓的既要注重法律效果，也要注重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基于上述认识，我国在司法理念上更多地强调事物之间的联系性，因此会强调案件审理裁判中政治等因素对案件处理的影响。例如，在特殊时期，某些案件的受理与否就会受到政策的调整。这种在某一时期具有较大社会面影响的主要是政治方面的因素。^{〔32〕}

〔30〕 参见周海源：《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的法官思维障碍与解决思路》，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31〕 参见刘治斌：《案件事实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断》，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2期。

〔32〕 参见张卫平：《起诉难：一个中国问题的思索》，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6期。

在西方国家的司法中，也有种族、政治、经济、宗教等社会因素对案件审理裁决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对于有些案件而言，其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例如美国著名的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33] 罗德尼·金案、^[34] 罗伊诉韦德案等。^[35] 但社会因素对案件的影响不像我国那样广泛，他们所认识或理解的法治更大程度是依赖于法律，而限制政治等社会因素的政策性影响。两者所依赖的治理根据有较大的差别。在这个意义上，两者理解的法治在内涵上也就有很大的不同。这是基于不同的社会治理理念、结构和方式而产生的。在社会结构方面，我国一直强调政治在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性。可以说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一直到现在，我们都在强调政治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的重要意义。除了政治之外，经济、伦理和文化也直接被视为非常重要的社会价值。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等社会因素对我国法律运行的影响之所以较之其他西方国家更大，还是因为我国独特的社会结构，即在长期封闭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政治泛化、伦理泛化、意识形态泛化的社会结构。尤其政治泛化更显现了我国社会的基本特征。而且，在我国，政治与经济、伦理、文化之间具有难以理清的纠缠关系。经济问题往往直接反映为政治问题，某些情形下经济问题就是政治问题，例如 GDP 的高低、增幅的大小都可能成为一种政治问题。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中，我们很难将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加以切割，这也就导致了法律事件往往会转化为政治事件的原因。比较典型的就是 2006 年发生的“彭宇案”。^[36] 当时，此案之所以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法院的决策者认为此案涉及政治因素——本案对时下法律与伦理道德关系的消极评价。“因为这个案子，整个社会都迎来了一场严重的信任危机。”^[37]

以纠纷的政治性为例。纠纷的政治性是因为纠纷直接或间接涉及或影响到社会的政治。尤其是在比较强调和重视政治性的社会环境中，司法者对纠纷的政治性特别在意，一旦认为纠纷具有一定的政治性，便会通过司法政策对法律适用进行调控。例如，对代表人诉讼的限制，就是基于社会稳定的政治考量。在某些特殊时期，也会对某类纠纷的诉讼应对采取相应的诉讼政策。例如 2008 年对涉及三鹿奶粉案件受理的政策调整。纠纷的政治性是司法或诉讼政策主要考量的因素之一。社会时期不同，政治的内容也就有所不同，例如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我国以及全球蔓

[33] 关于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参见祝贺：《教育改革政策执行受阻的原因分析——以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为例》，载《外国教育研究》2015 年第 1 期。

[34] 关于美国罗德尼·金案简介，参见董明利：《浅析美国大众媒体对司法办案的影响——以“罗德尼·金案”为例》，载《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

[35] 关于国外政治对案件审判的影响，参见李清宇：《从“堕胎法案攻防战”看美国政治对法律的影响》，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1 年第 6 期。

[36] 2006 年 11 月 20 日早晨，原告徐某兰（64 岁）在南京市水西门广场一公交车站候车时被人撞倒导致骨折受伤。徐某兰指认撞人者是刚下车的彭宇，并提起民事诉讼，被告彭宇对此予以否认。一审中院判决原告胜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期间，彭宇与徐某兰达成庭前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彭宇一次性补偿徐某兰 1 万元；双方均不得在媒体（电视、电台、报纸、刊物、网络等）上就本案披露相关信息和发表相关言论。（参见徐机玲、王骏勇：《南京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刘志伟谈：不应被误读的“彭宇案”》，载《瞭望新闻周刊》2012 年第 3 期。）双方撤诉后不再执行鼓楼区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此案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原因就在于此案中所涉及的法律与伦理道德的争议。媒体报道中常常引用这样一段描述：“徐老太不是我撞倒在地的，我只是去扶了她！”这个小伙子激动地说道。坐在审理席上的法官闻言露出了不屑的表情：“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要去扶？”这句话一出，顿时舆论哗然，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以一己之力，将“扶不扶老人”变成了一场难以抉择的天人交战。

[37] 《15 年前彭宇案真相：老人去世 5 年后，他亲口承认：我当年撒了谎》，载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82F7HM905534K6C.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延的新冠肺炎，导致我国政府采取了严厉的疫情防控政策，特殊时期的疫情防控也就成为我国最大的政治。这一政治形势无疑对民事纠纷的解决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民事纠纷解决的诉讼程序和制度的适用方面都受到很大的限制。最有效的疫情防控就是实现健康人与病毒的隔离。其措施最大的特点就是限制了人、组织原来的正常活动，随之对司法和诉讼活动产生了相应的影响。在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的战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规定的所有紧急措施均得以实施。如此一来，包括法院在内的纠纷解决机构和组织的正常活动也都受到限制，甚至中止或中断其正常的活动。没有中止的诉讼，其审限也将无限延期，等待防控措施的解除。^{〔38〕}

纠纷的伦理性是家事纠纷的基本特点，家事纠纷主要包括涉及婚姻关系、收养关系、亲子关系、家庭财产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关系的纠纷。这类关系涉及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和社会关系，牵涉彼此之间的亲情关系。^{〔39〕}与其他财产关系相比较，家事关系是稳定或相对稳定的，因为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是一种长期的或永久的伦理结合，而不是基于利益的短暂的结合。相对于法律关系、政治关系、行政关系，伦理关系纠缠着人与人的情感因素。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对人的行为的影响往往并不遵循一般的行为逻辑。尽管有学者试图通过科学实证研究为情感关系的处置建立严密的数学模式以指导和解释人们之间的情感关系，也取得了一些成效，^{〔40〕}但最终依然只能成为一种抽象的原则，无法适用于每一个具体的人，实际上这就是因为情感表现的不确定性。

因此，家事纠纷的诉讼应对需要更多地考虑纠纷的伦理性，顾及纠纷解决的伦理结果。应当特别注意的是，在纠纷解决的实践中，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往往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复杂的复合关系。例如，在家族企业或公司的背景下，股权纠纷（股权代持争议、股权赠与争议）都与家庭关系背景相联系。这种公司股权或权益纠纷的家庭关系背景又以特殊的中国家庭意识为基础。离开这一深刻的背景，简单地以公司股权法理形式主义地去理解和裁判，则往往背离法理的宗旨、家庭伦理的常识，也就自然无法得到民众的理解，自然无法达成人们所谓的社会效果。

一般情形下，意识形态对民事纠纷解决的影响较小，但需要从不同的国情来看，对于特别重视意识形态的国度，这依然是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因素。例如苏联在构建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时就特别顾忌意识形态的因素，使得诉讼程序和制度的建构有意偏离法律技术的考量。西方国家在法治的发展中，十分注意张扬法律实证主义，强调法律运作的自身逻辑和科学性，因此，尽量将法律之外的东西，包括意识形态等社会因素与法律本身予以切割，主张社会因素、意识形态等在立法过程中已经考量，法官自身机械地适用法律即可。正如博登海默指出的：“至少在法制发展过程中的某些重要时代，便盛行着把法律建成一门自给自足的科学的倾向，完全以它自己的基本原理为基础，且不受政治学、伦理学 and 经济学等学科的外部影响。”^{〔41〕}所以，在西方国家纠纷解决的过程中意识形态的影响相对比较小。^{〔42〕}正如德国法学家温德沙伊德所言，“道德伦理、政治或

〔38〕 参见张卫平：《民事纠纷的社会性与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的构建》，载《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8期。

〔39〕 参见郭美松：《民事公开审判原则的相对性——兼析公开审判原则在人事诉讼中适用之例外》，载《理论与改革》2005年第1期。

〔40〕 参见〔美〕约翰·戈特曼、娜恩·西尔弗：《爱的博弈》，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13页。

〔41〕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61页。

〔42〕 参见张卫平：《“纠纷治理”与“纠纷解决”：差异、共生与照应》，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

经济性质的考虑不是法学家们的事情”^[43]。我国则不同，在 20 世纪以来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一直比较重视意识形态对社会各个方面的影响。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之下，纠纷解决或纠纷审判也一直受到意识形态较大的影响。

在我国司法中，之所以强调案件与社会因素的联系性，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就在于，我国的司法处理过程除了依据法律之外，政策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根据，也就是说作为案件审理裁判的大前提实际上包含了法律政策本身。而法律政策与法律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法律政策或司法政策是特定时期特定环境的产物，具有较大的变动性，这种变动性和针对性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政治等社会因素作出的反应。既然作为大前提的一部分要考虑政治等社会影响，那么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自然也要考虑相关的政治等社会因素了。

回到本文的主题“民事司法智能与社会因素考量”这一话题上，可以很自然地得出如下结论：在传统以及当下的法治治理方式、司法理念以及司法运行体制结构之下，在民事司法过程中，特定案件所涉及的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等社会因素是司法者必须考虑的，尽管影响的大小、考量的权重比会因为案件的社会环境不同而有所不同。而这些社会因素的具体考量权衡就是人工智能所无法替代的人类智能活动，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工智能还无法通过算法来做到。有鉴于此，我们在推进民事司法智能化过程中必须要注意的问题是，在人工智能司法实践中为这些因素的考量给予司法主体一定的裁量余地，避免与司法政策的要求相冲突。

六、结 语

对特定事物局限的认识虽然是一种现实批判的视角，但其动机和作用却是积极的、建设性的。笔者上述对司法智能化应用局限性的认识侧重于对司法智能化作用有限性的评判，目的是更好地认识民事司法智能化，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司法智能化以及制度的功用，避免因为对其局限性缺乏足够或充分的认识而导致司法智能化运用的盲目扩张或极端化。其盲目扩张和极端化一方面会阻碍民事诉讼基本价值的实现，另一方面也可能抑制或影响其他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例如，在民事纠纷诉讼解决的若干价值追求中，其最重要的价值追求就是纠纷解决的公正性。而公正性的实现绝对离不开审理裁判者或司法的主体性，无论案件事实认定的自由裁量，还是对于司法政策的把握以及案件相关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等因素的权衡考量处置，都无法离开审理裁判者或司法的主体性。这正是司法智能化还无法完全取代司法人类智能的主要原因。人类能够理解“意义”，而人工智能还无法做到，“意义”才是人工智能最大的障碍，^[44]司法人工智能也是如此。而且，我们现在的司法智能化只是处于“狭义”或“弱”的人工智能的程度，^[45]即司法人工智能的初级阶段。如果不能充分地认识到司法智能化在司法主体性层面的局限性，就可能因误认为其能够取代司法主体性，而忽视司法主体性与司法公正相关的制度改革和建设，也就必然影响司法制度在主体性方面的发展和完善。实际上，司法智能化必须与司法体制改革同时推进并行，司

[43] [葡] 叶士册：《欧洲法学史导论》，吕平义、苏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7-198 页。

[44] 参见 [美] 梅拉妮·米歇尔：《AI3.0》，王飞跃等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年版，序，第 XV 页。

[45] 参见 [美] 梅拉妮·米歇尔：《AI3.0》，王飞跃等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50-51 页。

法智能化不能离开司法体制改革，尤其是司法主体性保障和提升机制的建构，才能为司法过程中广泛自由裁量的正当性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只有在提升司法主体性的前提下，司法人工智能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克服其局限性。那种以为司法智能化可以独自前行，且完全弥补司法运行既有缺陷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司法智能化局限性的程度与司法人工智能的程度是密切相关的，智能化程度越高，其局限性越小。因此，对于民事司法智能化局限性的认识也是开放和发展的，需要根据人工智能在民事司法中的实践深化相应的认识。在本文中我们只是列举了民事司法中智能化所可能存在的部分局限，究竟民事司法智能理论和实践中还存在哪些局限，也未可知。故此，我们还寄希望于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们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拓展对其局限性的认识。当然，在司法人工智能的实践和发展方面，更重要的是防止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形式化、泡沫化、政绩化倾向，这无疑是司法人工智能实践和发展的大忌。

Abstract: Judicial intelligence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has been more widely applied, and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will be more popular and rich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he us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of justice, but we should also realize that the us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has a number of limitations, which requires us to have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its limitations, so as to avoid its blind expansion and polarization, for fear of resulting in inhibition and obstacles to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stablished system. Judging from the current operation practic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its limitation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us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in the trial of cases, the weakening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on judicial discretion, the dilemma of applying judicial policies in the us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obstacle of political and ethical factors in the use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judicial intelligence, discretion, judicial big data, judicial policy

(责任编辑：曹建军)